南皮职教中心关于实行奖教奖学奖管理的办法(试行)

为提高我校教学质量,调动广大师生教与学的积极性,管理人员的主动性, 在教学管理中引入竞争机制,经校领导研究决定,从本学年开始实行新的奖励办 法。

- 一、高考奖
- (一) 奖励方案
- 1、集体奖

每上本科线一人, 奖班级 3000 元。

(2) 专科奖

专科奖分两部分:

- ① 各班级低于当年该专业本科分数线,但超过本科分数线 80%分值的学生,每人奖励班级 1000 元。
- ② 各类班级其他上专科线学生集体奖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: 专科奖金额=[参考人数/(入学人数*90%)]*上线人数*200
- 2、单科奖: 以考上一本、二本、三本、专科的考生平均分为基数,超平均分的学科,超本科的奖任课教师 200 元,专科的奖任课教师 100 元。
- 3、管理奖: 奖励范围为当年参加高考的年级主任及班级的班主任。
- (1)以各班集体奖奖金为基准,学校将按其班级集体奖金的10%另对各高考班级班主任进行奖励。
- (2)以各班集体奖奖金为基准,学校将按各班班主任奖金的平均数对年级主任进行奖励。
- (3) 高考成绩明显超越往年,经校长办公会讨论认定,可对该班主任进行特殊管理奖,奖金额按实际情况而定。
- (二) 奖金发放方案
- 1、任课教师: 在班级集体奖金中, 各科分配情况按如下公式计算:
- ①文化课:科目比例分值=考生平均分/该科总分
- ② 专业课:专业课比例分值=(考生平均分/该科总分)*3
- ③奖金分配额=(该科科目比例分值/总比例分值)*班级集体奖
- 2、单招学生按该类参加高考的学生成绩一起核算分配。

- 3、特长生奖金分配:文化课教师和专业课教师各占50%。
- 4、复读生(包括转入我校不超过一年的应届生)按以上规定的 1/2 发放。
- 5、以上规定中该班参考人数为该班高考报名人数,入学人数以高一新班建立学籍人数为准。
- 6、奖金发放以学生毕业时的任课教师为准。
- 二、常规教学奖
- 1、任课教师在省级比赛中获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奖励 500 元、300 元、200 元; 市级一、二等奖的分别奖励 300 元、200 元(金额按比赛级别递推),可累计。
- 2、教师辅导奖: 学生在省级比赛中获团体一、二、三等奖, 奖励辅导教师 1000 元、500 元、300 元; 市级比赛中获团体一、二等奖的, 奖励辅导教师 500 元、300 元(金额按比赛级别递推), 可累计。
- 三、 学生学习成绩优秀奖
- 1、一二年级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,按专业人数比例划分为 1:30,专业不足 30 人的无奖励。
- 2、一、二、三等奖金数额学校视情况逐年调整。
- 四、 奖励管理与考核
- 1、本方案由教务处实际操作执行,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,严格管理,严禁弄虚作假。
- 2、高考成绩以高考成绩册,省考试院相关文件和省规定的各批次分数线为依据 (含特长生)。
- 3、各类比赛均以学校批准,教务处通知参加活动为准,比赛及会课均以本人直接到集中比赛地参赛为准,仅有文本或录像内容的不算,且将获奖的证书必须到教务处存档备案,否则不予奖励。
- 注: 本规定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止,共计三年时间。此期间有特殊情况及时经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后予以调整。